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3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

林柏睿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式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甲○○、原告乙○○各負擔八分之一，被告丙○○負擔八分之五，被告丁○○、被告戊○○、被告己○○各負擔二十四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庚○○於民國111年3月1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繼承人為其子女即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被告丙○○及已故長子侯明祥之代位繼

01 承人即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，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
02 及被告丙○○之應繼分為各四分之一，特留分為各八分之
03 一；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之應繼分為各十二分之
04 一，特留分為各二十四分之一。被繼承人庚○○生前曾立有
05 公證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將系爭遺產分配予被告丙○○
06 單獨繼承，顯已侵害包含原告在內之其餘繼承人之特留分，
07 原告爰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對被告丙○○行使特留分
08 扣減權，並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並聲
09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方面：

11 （一）被告丙○○以：被繼承人庚○○生前於104年10月16日至
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洸鍔事務所製作系爭
13 遺囑，將系爭遺產指定由被告丙○○繼承取得，故請求按
14 系爭遺囑內容分割系爭遺產等語資為抗辯。

15 （二）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6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（一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庚○○於111年3月19日死亡，遺有系爭
19 遺產，兩造為其繼承人之事實，此有原告所提被繼承人庚
20 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系爭遺產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
21 免稅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見本院司家調
22 字卷一第39、101、105頁，家繼訴字卷第165至179、183
23 至185頁），及本院所調取被繼承人庚○○之親等關聯
24 （二親等）資料暨其全體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在卷
25 可稽（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二第3至19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
26 （二）按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
27 一；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
28 自由處分遺產；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
29 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
30 減之，受遺贈人有數人時，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
31 減，觀諸民法第1223條第1款、第1187條、第1225條規定

甚明。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，並不限於遺贈，如被繼承人以遺囑為應繼分之指定、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等與遺贈同視之死因處分，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，該繼承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，以保障其生活。又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，一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，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，且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，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，故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，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，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，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查被繼承人庚○○於104年10月16日製作系爭遺囑，指定將系爭遺產分配予被告丙○○單獨繼承乙節，此有被告丙○○所提系爭遺囑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75至81頁），被繼承人庚○○就系爭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，顯已侵害包含原告在內之其餘繼承人之特留分，是原告主張對被告丙○○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核屬有據，經原告行使扣減權後，其與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因而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之全部遺產。

（四）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且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

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裁判分割共有物，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

（五）查被繼承人郭欽成以系爭遺囑指定將系爭遺產全部分割予被告丙○○，侵害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及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之特留分，而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應繼分為各四分之一，特留分為各八分之一；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之應繼分為各十二分之一，特留分為各二十四分之一，則經原告行使扣減權比例扣減後，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就系爭遺產即各有八分之一之權利，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各有二十四分之一之權利，被告丙○○則有八分之五之權利，兩造就系爭遺產又無法協議分割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按上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經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，認被繼承人庚○○以系爭遺囑就系爭遺產指定分割方法，雖違反特留分之規定，然其指定亦非全部無效，為尊重被繼承人庚○○立系爭遺囑之意願，併斟酌系爭遺產均為不動產，以原物分配予各繼承人，並無困難，是本院認應由兩造按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即由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各取得八分之一；被告丙○○取得八分之五；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各取得二十四分之一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系爭遺囑內容侵害其特留分，而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並請求將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按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式分割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

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惟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使兩造均可各自按其應有部分對系爭遺產使用、收益，原告與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，且其所受利益因獲分配系爭遺產之比例而有不同，是本院認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兩造獲分配系爭遺產之比例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附具繕本)，並應繳納上訴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顏惠華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明細	分割方法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 (面積2,379.20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5946分之280)	依下列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： 一、被告丙○○八分之五。 二、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各八分之一。 三、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各二十四分之一。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1,873.1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5946分之280)	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650.3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5946分之280)	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426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5946分之280)	

(續上頁)

01
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房屋即 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 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	
---	--	--